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契稅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稅。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稅。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稅。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稅。

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393

